



97年核安演習構想

核能技術處
2008年4月18日

1



一、依據

-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
-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
- 核安演習規劃、執行及評核作業程序書

2



二、目的與目標

目的：

1. 評估緊急應變體系的功能。
2. 檢驗應變人員能力。
3. 做為擴大訓練的平台。
4. 測試新技術、新構想等。
5. 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及應變能力。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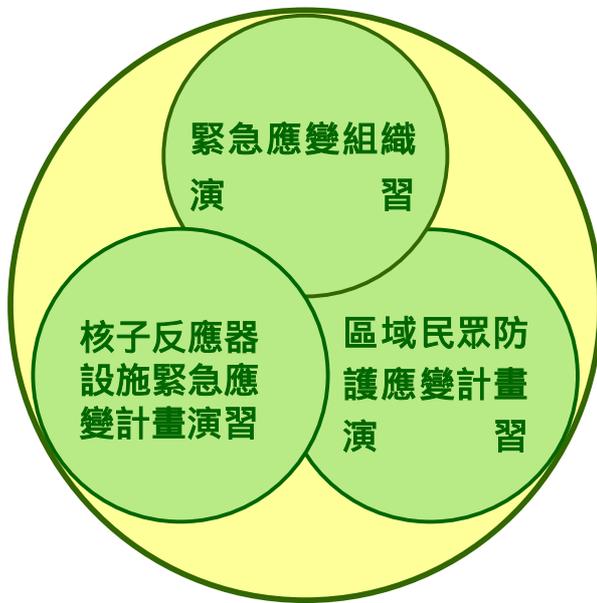
目標：

- 提升編組人員對應變措施的熟稔程度，達成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。
- 加重天然災害應變作業之演練、驗證災害防救能力，作好防範措施，確保核能安全。
- 促進地方首長（縣長、鄉長）熟悉應變機制。
- 擴大民眾參與、落實防護行動，建立正確的防災觀念及應變能力。
- 驗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後備作業設施及場所之運作。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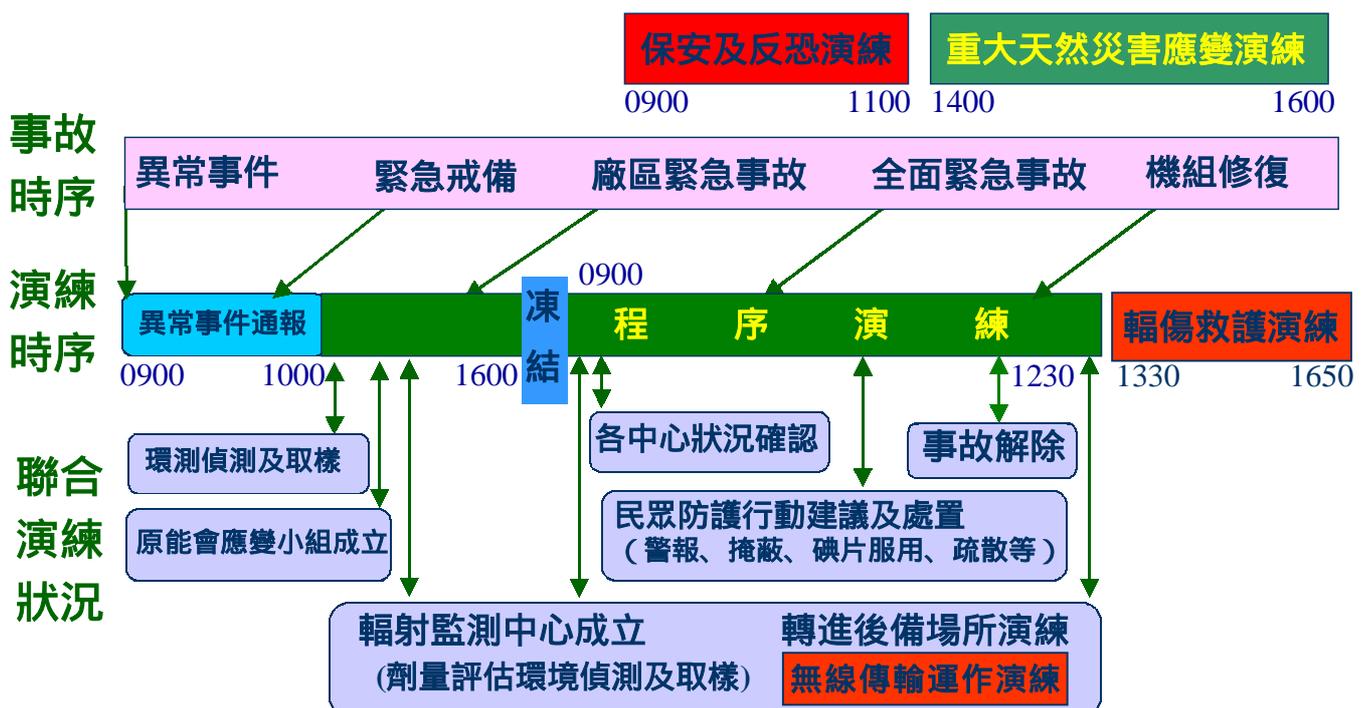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實施日期、區域

97年9月23~25日
核三EPZ及收容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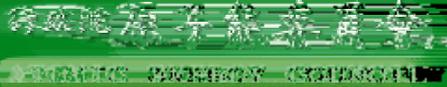


5

四、演習時序



6



五、演習重點項目

-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
(加重天然災害應變作業之演練)
- 轉進後備作業場所演練
(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南部輻射監測中心)
- 民眾防護演練
(地方災害應變中心)
- 無線傳輸運作演練
(南部輻射監測中心)
- 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污染消除站運作演練
(南部支援中心)
-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演練
(即時訊息發布)



7



六、參演單位、演練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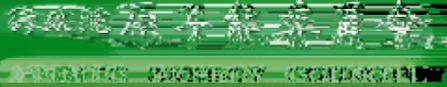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署、
環保署、農委會、新聞局、海巡署、原能會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單位、恒春鎮公所、台電公司、
核能三廠、醫療單位(衛生局)

演練項目

-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
-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程序演練
-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
-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
-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

8



1.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

時 間：9月23日(二)、24日(三)、25日(四)

地 點：台電公司、核能三廠

參演單位：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、

台電公司緊執會、核能三廠



1.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

演練內容：1.核子保安及反恐 (9月23日、不公開)

2.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

3.應變組織動員應變

4.事故控制搶修 (加重天然災害應變作業之演練)

5.事故影響評估

6.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

7.設施內人員防(救)護行動

8.新聞發布作業

負責規劃單位：核能三廠


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程序演練

時 間：9月24日(三) 14:00-16:00

9月25日(四) 09:00-16:00

地 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演單位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衛生署、環保署、農委會、新聞局、
海巡署、原能會暨所屬單位、
屏東縣政府、台電公司


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程序演練

演練內容：1.中心成立後事故狀況之掌控與報告

2.車城前進指揮所運作演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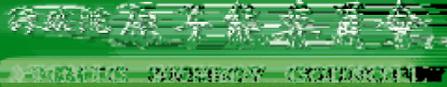
3.新聞發布

4.事故影響範圍之劃定與確認

5.掩蔽、服用碘片、疏散決策過程程
序演練

6.防災應變資料運用與討論

負責規劃單位：原能會核技處、綜計處、秘書處



3.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

時間：9月25日(四) 09:00-17:00

地點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
及EPZ、收容站、恆春航空站

參演單位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、
輻傷責任醫院、南部支援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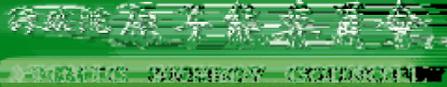


3.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

演練內容：

- 1.交通管制與警戒站及收容站之開設
- 2.協助警報發放(巡迴車、民政廣播系統使用)
- 3.居民掩蔽、服用碘片；遊客集結、照護及疏運
- 4.緊急醫療網啟動、收容前醫療處置
- 5.防災應變資料運用與討論
- 6.請求支援中心支援

負責規劃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消防局、衛生局)



4. 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

時 間：9月24日(三)10:00-16:00、
25日(四)09:00-16:00

地 點：緊急應變計畫區、
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後備場所

參演單位：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、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
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

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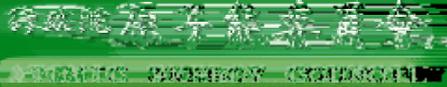
4. 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

演練內容：

- 1.轉進後備作業場所演練
- 2.正確輻射源項之獲取
- 3.氣象資料之獲取與平行確認
- 4.二維及三維劑量評估系統之運跑
- 5.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劑量評估結果與民眾防護建議
- 6.環境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作業無線傳輸運作演練
- 7.南部支援中心支援輻射偵測之協調與聯繫

負責規劃單位：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

16



5.支援中心運作演練

時 間：9月25日(四) 09:00-16:00

地 點：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、
恆春航空站

參演單位：國防部暨所屬單位

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

17



5.支援中心運作演練

演練內容：

- 1.指揮所開設
- 2.支援輻射偵測之派遣
- 3.支援交通管制與警戒之派遣
- 4.輻傷病患之檢傷
- 5.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污染消除站運作演練

負責規劃單位：國防部

18



七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分組

- (一) 策劃協調組 – 核能技術處負責
- (二) 事故評估組 – 核能管制處負責
- (三) 劑量評估組 – 輻射防護處負責
- (四) 新聞組 – 綜合計畫處負責
- (五) 行政支援組 – 秘書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負責

(依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」辦理)

19



八、核安演習演練分組及職掌

- (一) 總指揮–由本會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擔任
- (二) 接待組–由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擔任幕僚
- (三) 評核團、演練組、解說組
–由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三科擔任幕僚

(依「核安演習規劃、執行及評核作業程序書」辦理)

20



九、後續工作

- 奉核可後
- 4月中旬向各中心簡報演習計畫草案
- 5月下旬陳請 主委核定97年演習計畫
- 6月上旬陳報行政院備查(副知研考會)
- 7-8月各演練單位提細部實施計畫
- 9月中旬各演練單位預演

21



九、後續工作 (續)

- 7-9月執行97年度本會管制業務報告計畫
溝通說明本會相關業務，化解民眾對核能與輻射安全之疑慮，以利各項政策推動，提高政府施政滿意度。
- 7-9月執行97年度家庭訪問計畫
調訓核電廠所在地之現職大專生後，再地毯式派至民眾家中，配合說明本會管制業務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事宜，除可讓當地菁英份子更加關心家鄉事務外，並能達到廣為宣導政府作為之目的，對促進地方和諧及提高政府施政滿意度有具體效果。

22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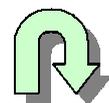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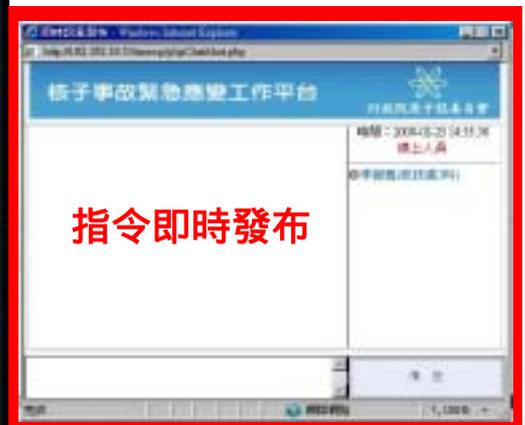
23



視訊會議系統

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



24



(一) 策劃協調組 – 核能技術處負責

1. 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動員通知。
2.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項。
3. 事故狀況傳遞與應變行動指示之聯絡事項。
4. 事故資訊蒐集與彙整。
5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測試與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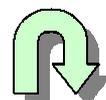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事故評估組 – 核能管制處負責

1. 事故資訊蒐集與陳報。
2. 事故評估、技術諮詢與建議。
3. 安全數據顯示系統 (SPDS) 之維護與測試。

(三) 劑量評估組 – 輻射防護處負責

1. 事故影響範圍及劑量評估。
2. 民眾防護行動諮詢及建議。
3. 劑量評估系統之維護與測試。





(四) 新聞組 – 綜合計畫處負責

1. 新聞發布及民眾諮詢作業。
2. 新聞媒體連繫與記者會召開事宜。
3. 國際核能機構之通知與連繫。
4. 國會連繫。



(五) 行政支援組 –

秘書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負責

1. 應變中心事故期間工作人員食宿及交通供給事項。
2. 應變中心場所佈置，通訊、照明、機電等設備之維修事項。
3. 事故處理法律諮詢與建議。
4. 事故處理所需各項財源之籌措、經費之調用與審核。
5. 人力支援調派之協調與差勤事項。
6. 緊急應變場所保安及進出管制事項。

